

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度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時至十二時零五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趙秀嫻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上午 10:15
副主席：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55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馬淑燕議員	上午 10:30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上午 10:30	上午 11:15

秘書： 江國彪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 林家馨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黃智華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缺席者

陳思靜議員
周永勤議員
郭慶平議員
劉桂容議員 (因事請假)
鄧焯謙議員
黃煒鈴議員
袁敏兒議員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在討論進行期間，主席請委員在發言時按需要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

第一項：元朗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6／第 60 號)

2.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60 號文件。
3.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38,360 元用以製作元朗區議會二零一六年度紀念品。
4. 主席因有要事，現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35(3)條的規定，會議由副主席代為主持。

【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第二項：討論《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的修訂建議

(財委會文件 2016／第 61 號)

5. 副主席請秘書簡介第 61 文件。
6.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討論結果如下：
 - (1) 建議加入 8.5.4 條文 - 獲資助的機構於區議會發出警告信後的下一季的區議會撥款申請將不獲考慮（包括在發出警告信的日期前，已截止申請但收到的申請未經區議會審批的該季度）；

委員一致通過有關修訂。

- (2) 建議加入 11.4.3 (g)條文 - 老人院探訪的活動，區議會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只資助一幅上限不超過 130 元的橫額、以及其中一項上限不超過 300 元的海報費用開支或單張／傳單費用開支〔如同時申請海報費用及單張／傳單費用，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宣傳項目〕）、探訪紀念品/禮物、活動保險及義工津貼；

委員一致通過有關修訂。

(3) 建議修訂 11.4.5(a) - 每個非政府機構在同一財政年度內只可獲資助舉辦一次嘉年華會或包含嘉年華會性質的綜合活動；

有委員同意此建議，認為現時嘉年華的申請太多，但受惠人數卻很少。

經討論後，委員一致通過有關修訂。

(4) 建議加入 11.4.5(c)條文 - 嘉年華活動，區議會只資助宣傳費（只資助一幅上限不超過 130 元的橫額、以及其中一項上限不超過 300 元的海報費用開支或單張／傳單費用開支〔如同時申請海報費用及單張／傳單費用，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宣傳項目〕）、攤位開支、場地佈置、搭建舞台、義工津貼、保險費、表演者、服飾及道具；

有委員建議將租用音響、噪音測試服務、典禮用品、牌照費用、版權費、攤位遊戲禮物、郵費及藥物納入為認可開支。

經討論後，委員一致通過上述修訂。

(5) 建議修訂附件 A(b) - 核准活動撥款額為 20 萬元或以下，中央行政費用不可超過最終獲發還款額的 10%；

委員一致通過有關修訂。

(6) 建議修訂附件 B2(I)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及攤位遊戲獎品 - 200 人或以下限制為 4 個，201 - 400 人為 6 個，400 人以上為 8 個；

有委員反對此建議，認為嘉年華會的資助上限\$18,000 已經達到控制團體申領支出的限制，並不需要就個別細項再設限制。

副主席提議以投票方式通過此修訂。

副主席總結，經投票後，以 8 票贊成、一票反對、0 票棄權通過上述修訂。

(7) 建議修訂附件 B2 (I) -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2,200 及音響(其他活動)\$500；

委員一致通過有關修訂。

(8) 建議加入附件 B2 (I)條文 - 主要以橫額佈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500；

就場地布置(只限一般展覽及康樂性質活動)，有委員表示資助金額不足夠，建議室外的資助由原來的\$1,500 增至\$2,000，而室內的資助\$1,000 則維持不變。

經討論後，委員一致通過上述修訂。

(9) 建議加入附件 B2 (J)條文 - 服飾及道具(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委員一致通過有關修訂。

(10) 建議加入附件 B2(K) 條文 - 表演者(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委員一致通過有關修訂。

(11) 建議修訂附件 B2(L)典禮用品 - 請柬以\$250 為上限；

委員一致通過有關修訂。

(12) 建議修訂附件 B2(M)旅遊車 -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為\$1,700 一部及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為\$2,000 元一部；

有委員表示旅遊車的資助金額並不足夠，建議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由\$1,700 增至\$2,000，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由\$2,000 增至\$2,400。

經討論後，委員一致通過上述修訂。

(13) 建議修訂附件 B2(O)版權費 - 增至\$3,000；

委員一致通過有關修訂。

(14) 建議修訂附件 B2(O)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 增至\$50/人，以 240 人為上限；

委員一致通過有關修訂。

(15) 建議加入 6.3.3 條文 - 在同一財政年度內，同一個元朗區地址只可登記一次作為一個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的元朗區辦事處的地址；

委員一致通過有關修訂。

(16) 建議加入 11.2.3 條文 - 在申請機構成為新團體後的首四季，每季只能獲資助舉辦一次活動；

有委員不同意此修訂，認為現時對於取消活動的團體已設有罰則，不必另增條文，建議日後按需要再作檢討。

經討論後，委員不通過有關修訂。

7. 副主席總結，經討論後，委員一致通過上述修訂，由於 2016/17 年度第四季的活動已於早前截止申請，故新修訂的撥款守則將由 2017/18 年度第一季開始適用。

第三：其他事項

8.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由天水圍婦聯有限公司於席上提交「悅藝坊舞台劇」活動的修訂財政預算。經修訂後，區議會撥款將維持不變，即 139,494 元。

9. 李月民委員申報，其本人為天水圍婦聯有限公司的榮譽會長。

10. 馬淑燕委員申報，其本人為天水圍婦聯有限公司的副主席。

11. 蕭浪鳴委員申報，其本人為天水圍婦聯有限公司的榮譽顧問。

12. 副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天水圍婦聯有限公司於席上提交「悅藝坊舞台劇」活動的修訂財政預算。

13. 有委員表示近日在申領義工津貼時，秘書處要求團體需要同時提交收據以茲證明，查詢秘書處此新安排的原因。

14. 秘書表示理解新安排會增加團體的行政工作，惟此安排是基於民政事務總署的管理審核報告而作出的新要求，十八區需要同時執行，秘書處亦就此新安排去信通知地區團體。

15. 有委員表示膳食開支尚且較易提交收據，惟交通支出難以提供收據證明，要求秘書處以財委會名義致函總署表達不滿。

16. 副主席總結，待副主席與主席商討後，再決定是否由秘書處以財委會名義致函總署表達意見。

17. 議事完畢，會議於十二時零五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九月